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洪江游先生、洪丽萍女士、李幽泉先生、洪东雄先生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吴清和先生、郑欢雪先生、张继承先生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七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4、同意洪江游先生、洪丽萍女士、李幽泉先生、洪东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吴清和先生、郑欢雪先生、张继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思东 _____

郑健钊 _____

张继承 _____